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及资金申请服务

项目地点：金湖县

委托方（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JSZC-320831-JHYC-C2025-0027

签订地点：金湖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由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及资金申请服务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及资金申请服务

2、项目地点: 金湖县

3、规划类别:

4、规划范围: 金湖县城区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时限及要求

1、项目内容: 根据《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规定,开展 2025-2027 年金湖县城区范围内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明确改造任务和资金安排。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项目时限及成果要求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

(2) 成果形式: ☒ 纸质/ ☒ 电子

(3) 成果份数: 纸质文件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4) 成果提交地点: 甲方指定

(5) 成果提交时间: 甲方确认

第三条 规划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3、甲方提供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4、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规划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5、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协助乙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汇报后的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如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缺失的，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未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本项目各项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

5、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按照乙方的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6、配合乙方人员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等便利条件。

7、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成果文件（出现合同约定文件交付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最终纸质成果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电子文件 1 份。

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乙方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3、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4、乙方负责的人员若有变化，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取甲方认可同意。甲方不同意的，不得更换。

5、项目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责任制，乙方须指派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650000 元），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按照相关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编制内容的费用，不包含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调整情况。

2、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完成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3、收款及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1010 7601 0400 1473 7

（2）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中行金湖县支行

账号：528758224325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中实施方案及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由乙方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研究成果：

（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究工作总结；

（2）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4) 在国内外举办研究成果展览展示;

(5) 参加国内外研究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 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责任方应承担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责任方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保密义务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付设计费

以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违约金。

4、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组织评审，逾期组织评审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后续任务或拒绝提交项目成果，若甲方出现前述情形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检测费、保函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8、乙方发生擅自转包、分包行为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9、如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解决涉及的法律诉讼纠纷等。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甲方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三)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6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注: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 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在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双方承诺本合同所载双方通讯地址（地址）、通讯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履约过程中，一方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之视为未变更。

2、本合同所载双方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同时适用于未来双方间可能发生的

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传票、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3、一方通讯方式不明的，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地址以一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信息）为准。

4、凡涉及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方式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过发出短信（彩信）、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除此外，一方也有权通过在另一方的住所地张贴送达文书的方式进行送达。

5、送达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短信、微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在本合同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的，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6、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类文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①合同书，②磋商响应文件，③磋商文件，④甲方（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⑤补充协议。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